食境 Foodscape

CHECKLIST · 2026-11

進口食品中文標示自檢表

送件前逐項確認；「待確認」欄位請勿以推測補滿。

一、品名與內容物

- □ 品名能反映食品本質（非行銷用語）
- □ 內容物名稱依配方與加工方式呈現
- □ 原文副標與商業名稱已另行處理

二、成分與添加物

- □ 成分依含量多寡排列
- □ 添加物名稱與用途依規定呈現
- □ 「香料」「調味料」等概括項目已拆解或說明

三、營養標示

- □ 欄位順序、單位與計算基準符合本地要求
- □ 每份數值已依實際份量換算
- □ 格式與字級符合規定

四、過敏原

- □ 法定過敏原已獨立且清楚揭露
- □ 過敏原與成分表對應一致
- □ 交叉污染或製造廠資訊已確認

五、原產地與業者資訊

- □ 原產地清楚標示（非僅「歐盟」等概括）
- □ 製造商或進口商名稱、地址完整
- □ 可追溯資訊與實際交易一致

六、日期與保存

□ 有效日期格式與位置符合規定

□ 保存條件與實際流通方式一致

□ 批號或其他識別資訊已確認

七、待確認清單

□ 原文未載明、法規要求之項目已列出

□ 供應商尚未回覆之項目已列出

□ 已區分「缺件」與「需確認」

> 本表為一般資訊，不構成法律意見；最終標示與申報由進口商及報關專業人員確認。